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WZYGCG2026060149001

项目名称： 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
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人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的采购公告	- 1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9 -
第三部分 附件	- 31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8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52 -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1	项	290 万元	定期现场巡查、远程巡检、培训服务、设备接口调试服务、版本升级服务、现场应急维护、24 小时热线维护、门架费率远程升级等，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采用 1+1+1 模式，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wzygcg.com/>）。

2. 投标供应商在报名时均需向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纳 150 元平台技术服务费。

3. 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wzygcg.com/>）——“供应商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XEF”的采购文件，下载前可预览采购文件；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51515、0577-88733550；CA 锁办理地址：<https://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63>；操作指南详见：<https://www.wzygcg.com/bszn/infolist.html>；CA 锁相关问题请咨询杭州天谷客服：4000878198。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金可达商务楼）线上开标大厅 https://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DQXiaQu=DQ_WengZhou。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wzygcg.com/>）。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下载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王女士，电话：13646586995。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甬江路 100 号

联系人：白先生

电话：0577-8655205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

电话：18868733602，13646586995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招采平台：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地址：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金可达商务楼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502065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联网收费系统 (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 软件运维服务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 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 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上午 11 时 00 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755677404@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联系电话：18868733602，13646586995。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甬江路 100 号 联系人：白先生 电话：0577-8655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 电话：18868733602, 13646586995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
4	采购内容	见采购公告。
5	服务期限	1 年，起始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采用“1+1+1”模式，每年度中标供应商达到合同约定的续签条件后，双方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9	项目属性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 服务类。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
12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12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wzygcg.com/）。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电子保函 1. 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请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子账号中进行查看，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缴纳账号。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 注： (1) 保证金查询中显示“缴纳成功”即表示缴纳成功。 (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 电子保函，请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函”中通过银行基本账号购买。 具体操作详见“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操作说明及视频”，如有不明请咨询： 国泰新点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512-58151515、0577-88733550； 电子保函咨询方联系方式：4001538889。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形式及组成	<u>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编制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WZCQTF”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u> <u>2.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组成。</u>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技术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商务（报价）标开标时间：技术资信标开标时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DQXiaQu=DQ WengZhou。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线上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开评标程序	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技术资信标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线上开标大厅：https://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DQXiaQu=DQ_WengZhou。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公布技术资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商务（报价）标预计开标时间。 注：商务（报价）标不予开启，在专家完成技术资信标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商务（报价）标开标。 (5)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线上开标大厅”的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6)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7)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技术资信标开标结束。 3. 商务（报价）标开标 (1) 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商务（报价）标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商务（报价）标开标结果 公布技术资信标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4)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线上开标大厅”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6)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商务（报价）标开标结束。 二、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线上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22	原件	无须递交。
23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24	信誉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解释顺序	(1)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 (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其他事项	本项目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辖区范围共分 9 个路段高速公路，各路段名称及对应项目业主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代管单位（采购人），组织采购工作并负责项目管理事宜；中标人应根据路段划分，分别与项目业主及采购人签订合同。各路段签约合同价，按各路段对应中标合价确定。确定各路段总价后分别与 9 个路段公司签订合同。 项目业主分别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10 温州绕城北线二期）、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G15 温州大桥）、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S10 温州绕城北线一期）、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S10 温州绕城西南线）、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G1523 甬莞高速乐清至黄华、G1523 甬莞高速灵阁段、G1523 甬莞高速瑞苍段）、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瓯江北口大桥上层）、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S40 金丽温东延线），代管单位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人，中标后不同路段与以下业主单位及代管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①S10 温州绕城北线一期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签订合同； ②S10 温州绕城西南线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③G1523 甬莞高速乐清至黄华、G1523 甬莞高速灵阁段、G1523 甬莞高速瑞苍段与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④S10 温州绕城北线二期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⑤G15 温州大桥与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⑥瓯江北口大桥上层与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⑦S40 金丽温东延线与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投标函	附件一
二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二
2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3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附件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附件五
5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六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	



	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七
四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八
五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九
六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中评分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2) 商务（报价）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附件十)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一)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及“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技术资信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并在相关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5)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并加下划线的条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包括服务人员为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上岗资格进行的培训、考证费）、人工费、劳保费、管理费、高速通行费、保险费、加班费、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1.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1.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要求缴存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

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投标人编制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WZCQTF”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21.3▲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半个小时以内，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 IP 地址、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的三项相同或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

21.5 开启商务（报价）标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 款“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0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在线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

24.4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8.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5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固定金额 22000 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0.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在采购代理公司发布采购结果公示之后，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及时支付。

收费标准：

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交易服务费：

中标价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免收；

中标价 10 万元至 80 万元（含）：按 800 元收取；

中标价超过 80 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以 20000 元封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协议书

(路段名称)

(发包人) 甲方: (项目业主)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_____

为保障集团所辖各路段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联网收费系统的正常使用, 做好设备升级的接口调试以及提供数据库瘫痪、系统崩溃时的现场应急维护等服务, 甲方同意将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业务交由乙方实施。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该项目“1+1+1”期限的第____年),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定期现场巡查:** 乙方按照每季度一次(每次两周)的频率派遣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对联网收费软件进行日常维护, 包括巡查服务器、工控机应用程序可用内存、系统物理可用内存、内存使用率、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冗余数据库备份、操作系统层 CPU 使用率分析、检查数据指标分析一个周期内(近 12 小时)的波动、windows 系统任务管理器检查、防病毒软件检查等等, 检查排除存在的隐患, 以表单的形式确认并提供现场服务内容(运维分析报告), 指导机电系统人员操作, 纠正机电系统人员错误的操作方法等。

(二) **远程巡检:** 乙方每周对联网收费系统运行监测、按需进行配置优化服务。主要检查项针对关键设备的固件软件管理, 收费基础信息维护管理, 前端软件升级和优化, 后台软件的升级和优化, 分布式图片服务系统维护和优化, 北斗校时系统运维, 数据库调优及数据备份和恢复,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 系统运行参数调优, 设备替换更新的技术服务, 新型号设备的兼容性测试服务, 运行监控数据的采集分析等。

(三) **培训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派遣工程师对甲方关键技术人员及收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提高甲方技术人员对系统的维护能力和故障排除能力, 以及收费人员的收费操作业务流程。

(四) **设备接口调试服务:** 甲方对收费系统硬件设备进行升级时,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软件接口调试工作, 配合设备更新。

(五) **版本升级服务:** 乙方根据全省联网统一要求或现有软件功能缺陷改造需求, 对



产品进行改造后，将向甲方提供软件升级包、系统的升级情况、版本说明等资料，由甲方安排系统员进行升级，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同时派经过专业培训的工程师进行升级后系统的运行跟踪。

(六) 现场应急维护：对于必须由维护人员赶到现场维护的事故事件，例如数据库瘫痪，系统崩溃等应急事件，维护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有效解决。

(七) 24 小时热线维护：对于甲方使用中所碰到的收费软件的业务或操作不熟练、特殊操作以后的善后处理等方面的问题，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远程热线维护和广泛的业务、技术咨询电话服务。

第二条 联网收费系统软件维护和技术服务的主要要求

1. 运维要求

(1) 乙方须安排专业运维人员和运维团队对系统的软件、硬件、数据传输和网络传输等进行定期巡检和故障修复。

(2) 乙方巡检内容参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基础巡检项》进行优化，依照实际系统运行情况完善细化巡检内容，做好系统运维巡检工作。

(3) 乙方应定期组织联网收费系统的应急演练，以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系统各类突发故障与问题。

(4) 乙方应安排能力较强的专业人员及业绩良好的专业团队负责各级联网收费系统的运维工作，由专业机构定期开展检测，并指定专职运维人员牵头推进相关运维工作。

(5) 乙方应定期面向全网开展运维管理相关培训。

2.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各级联网收费系统的规模和运行情况，配备交通工具以及收费系统软件维护、故障排除技术支持时所需的维护设备、仪表、仪器等)，确保出现系统故障可及时响应修复。

(2) 乙方应通过本级运行监测系统对所辖系统进行 7×24 小时运行监测，及时解决发现的系统问题。需设有联系电话，以确保 24 小时响应。

(3) 对于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应及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修复；对于影响各省（区、市）收费站和 ETC 门架系统运行的故障（非人为因素或自然不可抗力），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修复。

(4) 巡检、维护应及时有效，不得有影响正常收费、数据上传和系统瘫痪事故发生，



且必须及时将维护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安装于甲方的收费系统软件，涉及全省统一的收费系统联网软件升级，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升级更改，且要求把更改情况及涉及的收费业务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甲方。

(6) 乙方在进行系统维护时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7) 乙方每季度须对全线收费系统有关的系统软件进行一次巡检（每次两周），巡检时应检查、排除存在的隐患，并以书面形式把巡检情况（巡检报告）及时反馈甲方。

(8)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于甲方在使用中，所碰到的收费软件业务或操作不熟练、特殊操作以后的善后处理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全天候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9)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维修必须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三天内修缮完毕，影响收费、拆分的系统故障必须及时有效在能做到的最短时间内解决。

(10) 甲方对收费系统硬件进行升级或改造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负责软件接口接入与调试，并全力配合第三方的有关工作。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对甲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业务培训来不断提高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的维护能力和故障排除能力。

(12) 乙方应安排专人每日登录全网运行监测系统，巡检所辖收费站和 ETC 门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系统生成的相关告警和运维工单。

第三条 服务联系操作方式

（一）热线服务：乙方系统维护工程师和产品技术支持经理提供每周 7×24 小时（含节假日）技术热线支持，提供详细技术咨询和远程服务。

（二）现场服务：遇到热线服务不能解决或急需解决的问题，乙方提供现场响应支持，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诊断、排除故障，直到系统正常运行。有关硬件和系统软件出现故障并需要技术支持时，则由甲方指定的硬件服务提供商负责解决，乙方予以配合。

（三）在线服务：乙方设有微信/QQ 维护群，甲方可实时将技术咨询、故障详情发送到乙方软件工程师，乙方收到信息后及时作出解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在本协议付款期限内支付乙方维护费，由此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期间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内容保持不变。

（二）由于一些人为不可抗拒的、以现有技术不可预料、不可克服的或因甲方自身的网络运行环境、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

方不负责赔偿。但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共同查找原因，减少因此带来的损失并采取措施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维护服务费，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引起甲方通行费损失的，由乙方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维护费的 20%，或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与联网收费系统软件运维相关的问题未及时做出回复或未提供有效配合；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甲方对收费系统硬件进行升级改造时的软件接口接入与调试，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协议项下，若涉及乙方责任的，累计赔偿或违约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维护费的 20%。

第五条 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

移动电话：

运维主管：

手机：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

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路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年(元)	维护周期（年）	合计/元
1	服务器	套			1	
2	门架工控机	台			1	
3	收费站(含分中心)	处			1	
4	Pad 终端	台			1	
合计						

注：如因路段改扩建或迁移等原因导致服务数量及维护周期发生变化，则按实际发生的数量及维护时间进行按实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本合同总额。

（二）付款方式：

本协议中甲方的开户行和付款账户是（项目业主）的开户行和付款账户。



本合同付款方式实行先服务后付款，合同服务期满，乙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提交结算申请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

第七条 续签条件

每年度合同期的最后一个季度，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本年度服务项目评价（服务项目评价表见附件二），评价结果为合格的（达到 90 分为合格），视为达到合同续签条件，双方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要求、单价或单价计算规则不变。即使具备续签条件，甲方仍有权不续签。

第八条 最终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开展最终验收工作，并签发验收单（见附件三）。

第九条 服务期限

本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 个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范本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廉政合同

甲方：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供应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项目评价表（打分形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价情况			
序号	分值	评分内容	得分
1	20	根据定期现场巡查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不及时每次扣 4 分，结果及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4 分。	
2	10	根据远程巡检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不及时每次扣 2 分，结果及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2 分。	
3	10	根据培训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不及时每次扣 2 分，结果及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2 分。	
4	10	根据设备接口调试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不及时每次扣 2 分，结果及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2 分。	
5	20	根据版本升级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不及时每次扣 4 分，结果及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4 分。	
6	20	根据现场应急维护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不及时每次扣 4 分，结果及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4 分。	
7	10	根据 24 小时热线维护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不及时每次扣 2 分，结果及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2 分。	
合计	100	年度达标分值：90 分	
评价结果：合格/不合格			
评价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项目（路段名称）

验收单

承包单位：

合同段名称：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协议书

发包单位：路段公司名称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致发包单位：

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协议书（路段名称）已完成合同范围内服务内容，现提请服务验收，请审批。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热线维护、远程巡检、现场维护巡检服务、培训服务、设备接口调试服务、版本升级服务等内容。

验收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遗留问题与处理意见：

发包单位验收意见：

发包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
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
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
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
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WZYGCG2026060149001 的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三

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的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正偏离 或负偏 离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技 术 偏 离					
内 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商 务 偏 离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要求中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服务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每项业绩须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一五、评分细则-“同类项目业绩”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年限	职称/资格	拟担任何种 工作/职务	承诺 到位率	到现场服务起 止时间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 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承诺：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须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体人数根据服务工作量配备；

▲此表格上所列的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1 年，起始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注：

1.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1 点。
2. 此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0601490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路段	设备名称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G15 温州大桥	门架服务器	2	套			
		门架工控机	6	台			
		收费站（含分中心）	4	处			
		Pad 终端	6	台			
		合价					
2	S10 绕北一期	门架服务器	4	套			
		门架工控机	14	台			
		收费站（含分中心）	4	处			
		Pad 终端	6	台			
		合价					
3	S10 绕北二期	门架服务器	2	套			
		门架工控机	8	台			
		收费站（含分中心）	2	处			
		Pad 终端	4	台			
		合价					
4	S10 绕西南	门架服务器	6	套			
		门架工控机	30	台			
		收费站（含分中心）	7	处			
		Pad 终端	12	台			
		合价					
5	G1523（甬莞）乐清至	门架工控机	4	台			



	黄华						
6	G1523（甬莞）灵昆至阁巷	门架服务器	4	套			
		门架工控机	16	台			
		收费站（含分中心）	5	处			
		Pad 终端	8	台			
		合价					
7	G1523（甬莞）瑞安至苍南	门架服务器	5	套			
		门架工控机	23	台			
		收费站（含分中心）	6	处			
		Pad 终端	10	台			
		合价					
8	瓯江北口大桥	门架工控机	2	台			
		合价					
9	S40 金丽温东延线	门架服务器	2	套			
		门架工控机	8	台			
		收费站（含分中心）	2	处			
		Pad 终端	4	台			
		合价					
总价（1+2+3+4+……+9）							

注：

1. 总计价应与附件十“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4. **▲上表“单价”、“合价”均为运维服务的含税价。**
5. **▲每个路段的相同设备名称类型报价必须一致，不得存在相同的子目单价不同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加强 ETC 门架系统运维工作的函》（交路网函〔2020〕393 号）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工作指南(暂行)的函》（交路网函〔2021〕288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集团所辖各路段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联网收费系统的正常使用，做好设备升级的接口调试以及提供数据库瘫痪、系统崩溃时的现场应急维护等服务。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对收费站、ETC 门架、Pad 终端联网收费系统进行软件运维服务采购，包含门架服务器 25 套、门架工控机 111 台、收费站（含分中心）30 处、Pad 终端 50 台等设备收费软件运维服务。

2、本服务项目共设一个标段（包含 9 个路段名称，实行统招分签，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其它事项），招标路段范围：G15 温州大桥、S10 温州绕城北线一期、S10 温州绕城北线二期、S10 温州绕城西南线、G1523 甬莞高速乐清至黄华、G1523 甬莞高速灵阁段、G1523 甬莞高速瑞苍段、瓯江北口大桥上层、S40 金丽温东延线等 9 个路段名称。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维护和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方式

1. 主要内容

路段名称	项目业主	设备			
		门架服务器	门架工控机	收费站	Pad 终端
G15 温州大桥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2	6	4	6
S10 温州绕城北线一期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4	14	4	6
S10 温州绕城北线二期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8	2	4
S10 绕西南线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6	30	7	12
G1523 甬莞高速乐清至黄华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	/	/
G1523G1523 甬莞高速灵阁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16	5	8
G1523 甬莞高速瑞苍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23	6	10

瓯江北口大桥上层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	2	/	/
S40 金丽温东延线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2	8	2	4

2. 服务方式

(1) 定期现场巡查：按照每季度一次（每次两周）的频率派遣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对联网收费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包括巡查服务器、工控机应用程序可用内存、系统物理可用内存、内存使用率、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冗余数据库备份、操作系统层 CPU 使用率分析、检查数据指标分析一个周期内（近 12 小时）的波动、windows 系统任务管理器检查、防病毒软件检查等等，检查排除存在的隐患，以表单的形式确认并提供现场服务内容(运维分析报告)，指导机电系统人员操作，纠正机电系统人员错误的操作方法等。

(2) 远程巡检：每周对联网收费系统运行监测、按需进行配置优化服务。主要检查项针对关键设备的固件软件管理，收费基础信息维护管理，前端软件升级和优化，后台软件的升级和优化，分布式图片服务系统维护和优化，北斗校时系统运维，数据库调优及数据备份和恢复，系统运行日志分析，系统运行参数调优，设备替换更新的技术服务，新型号设备的兼容性测试服务，运行监控数据的采集分析等。

(3) 培训服务：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派遣工程师对采购人关键技术人员及收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采购人技术人员对系统的维护能力和故障排除能力，以及收费人员的收费操作业务流程。

(4) 设备接口调试服务：采购人对收费系统硬件设备进行升级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软件接口调试工作，配合设备更新。

(5) 版本升级服务：根据全省联网统一要求或现有软件功能缺陷改造需求，对产品进行改造后，将向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包、系统的升级情况、版本说明等资料，由采购人安排系统员进行升级，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同时派经过专业培训的工程师进行升级后系统的运行跟踪。

(6) 现场应急维护：对于必须由维护人员赶到现场维护的事故事件，例如数据库瘫痪，系统崩溃等应急事件，维护人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有效解决。

(7) 24 小时热线维护：对于采购人使用中所碰到的收费软件的业务或操作不熟练、特殊操作以后的善后处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远程热线维护和广泛的业务、技术咨询电话服务。

（二）收费系统软件维护和技术服务的主要要求

1. 运维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专业运维人员和运维团队对收费系统的软件等进行定期巡检和故障修复。

(2) 中标供应商巡检内容参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基础巡检项》进行优化，依照实际系统运行情况完善细化巡检内容，做好系统运维巡检工作。

(3)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能力较强的专业人员及业绩良好的专业团队负责各级联网收费系统的运维工作，由专业机构定期开展检测，并指定专职运维人员牵头推进相关运维工作。

(4)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面向全网开展运维管理相关培训。

2. 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各级联网收费系统的规模和运行情况，配备交通工具以及收费系统软件维护、故障排除技术支持时所需的维护设备、仪表、仪器等），确保出现系统故障可及时响应修复。

(2) 中标供应商应通过本级运行监测系统对所辖系统进行 7×24 小时运行监测，及时解决发现的系统问题。需设有联系电话，以确保 24 小时响应。

(3) 对于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应及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修复；对于影响各省（区、市）收费站和 ETC 门架系统运行的故障（非人为因素或自然不可抗力），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修复。

(4) 巡检、维护应及时有效，不得有影响正常收费、数据上传和系统瘫痪事故发生，且必须及时将维护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安装于采购人的收费系统软件，涉及全省统一的收费系统联网软件升级，中标供应商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升级更改，且要求把更改情况及涉及的收费业务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在进行系统维护时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7) 中标供应商每季度须对全线收费系统有关的系统软件进行一次巡检（每次两周），巡检时应检查、排除存在的隐患，并以书面形式把巡检情况（巡检报告）及时反馈采购人。

(8)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于采购人在使用中，所碰到的收费软件业务或操作不熟练、特殊操作以后的善后处理等方面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全天候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9) 中标供应商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维修必须在采购人提出之日起三天内修缮完毕，影响收费、拆分的系统故障必须及时有效在能做到的最短时间内解决。

(10) 采购人对收费系统硬件进行升级或改造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甲方需求负责软件



接口接入与调试，并全力配合第三方的有关工作。

(1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业务培训来不断提高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的维护能力和故障排除能力。

(12)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每日登录全网运行监测系统，巡检所辖收费站和 ETC 门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系统生成的相关告警和运维工单。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3. 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4.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 80 分（技术资信权值 80%），商务（报价）20 分（商务（报价）权值 2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8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权重	评分因素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分	(1)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 27001”证书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证书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信息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接过一个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上述



			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的指标，则还须附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路段服务项目分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则按照一个合同业绩进行认定。2、业绩证明材料范围为已完成的业绩或已生效在执行的业绩。
3	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12 分	对整体项目建设背景、用户信息化建设现状及用户需求的认知、理解与需求分析把握是否准确、到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 档：10.4-12 分；B 档：8.8-10.4 分；C 档：7.2-8.8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	重点、特点、难点的认识及理解	12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重点、特点、难点的认识及理解，编制措施方案，整体符合系统现状，具备可实施性、合理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 档：10.4-12 分；B 档：8.8-10.4 分；C 档：7.2-8.8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详实的项目管理方案（计划、质量、沟通、风险、变更、文档、进度、配置管理等）、定期现场巡查、远程巡检、培训服务、设备接口调试服务、版本升级服务、现场应急维护、24 小时热线维护等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 档：13.1-15 分；B 档：11.1-13 分；C 档：9-1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本项目的热线服务、现场服务、在线服务等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 档：13.1-15 分；B 档：11.1-13 分；C 档：9-1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项目团队及人员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团队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组成、实施人员安排、实施人员资历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 档：10.4-12 分；B 档：8.8-10.4 分；C 档：7.2-8.8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9 分	针对本次运维服务内容，提供哪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结合日常运维服务和收费业务，提供指导。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 档：7.9-9 分；B 档：6.7-7.8 分；C 档：5.4-6.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商务（报价）评分（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 × 商务（报价）权值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商务（报价）权值为 20%)

3)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90 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和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且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3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质疑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发出的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规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结束前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